

债券简称：14 博兴债
债券简称：14 博兴债

债券代码：1480597. IB
债券代码：127062. SH

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“14 博兴债”债券质押式回购新增入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，“14 博兴债”债券质押式回购新增入库。
质押代码：102062
质押券简称：14 博兴质

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，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10 亿元，7 年期，票面利率 8.00% 的企业债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完毕，并已完成债券登记、托管和上市等工作。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最新综合评定（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【2017】跟踪 0363 号信用等级通知书），将我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 AA- 调升至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维持“14 博兴债”的信用等级为 AAA。

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正式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，代码“102062”，简称“14 博兴质”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，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博兴县鑫达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17 日

